

证券代码：001258

证券简称：立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